证券代码：002679　　证券简称：福建金森　　公告编号：JS-2013-067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以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5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3年12月5日下午6点30分以现场会议方式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庄子敏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庄子敏、林协清、宋德龙、王培卿、廖陈辉出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选举庄子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从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12 月 6 日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

附件：

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

庄子敏先生

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65 年 1 月出生，中专学历，毕业于福建林校，林业助理工程师。

1983 年 3 月至 1991 年 5 月，任三明化工机械厂职工；1991 年 5 月至 1994 年 9 月，任将乐县城关木材采购站规划设计员；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8 月，任将乐县林业规划队规划设计员；1999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，任将乐县林业总公司人事劳工部主任；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，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；2009 年 1 月至今，任将乐县金森贸易有限公司监事；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，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；2009 年 4 月至今，任将乐县鑫绿林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；2010 年 11 月至今，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。2010 年 12 月至今，任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。

庄子敏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cninf 巨潮资讯
www.cninfo.com.cn
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